

毕节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毕节市献血条例》的报告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毕节市献血条例》经 2021 年 8 月 23 日毕节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报请批准。

毕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毕节市献血条例

(2021年8月23日毕节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贵州省献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献血、采血、供血、用血、输血等活动及其管理工作。

第三条 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无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以依法适当延长。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无偿献血工作,下设献血办公室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

市级建立中心血站,县级可以依法建立中心血库。市中心血站对县中心血库业务进行工作指导和统筹。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人口分布、医疗机构建设发展趋势、中心血站、中心血库采供血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制定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及时用血动员和组织公民紧急参加无偿献血预案。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经费的投入,按照采供血的规定配齐采供血工作人员及设备。

第七条 鼓励引导成立志愿者献血队伍。市、县应当建立稀有血型献血者队伍、成分血献血者队伍。中心血站、中心血库应当加强对献血队伍的指导，保障紧急情况时临床用血。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确保血液质量及用血安全。

市、县级人民政府的献血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献血计划的实施及献血的组织、动员等日常管理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第九条 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健康适龄公民无偿献血。

现役军人献血的动员和组织办法，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每年2月为公职人员无偿献血月。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选择有行业特色、纪念意义的时间作为本行业的无偿献血月。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设不少于1个爱心献血屋，根据需要设置流动采血车停车点。

第十二条 中心血站、中心血库应当免费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血液采集、检测、制备及储存发放。中心血站、中心血库应当提供配送血服务。

中心血站、中心血库应当科学制定采供血计划，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要，血液包装规格应当多样化并符合国家规定，避免用血浪费。

第十三条 献血者献全血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200毫升、

300 毫升，最多不得超过 400 毫升，两次采集间隔期不少于 6 个月。

捐献造血干细胞者，一次按捐献全血 400 毫升计算。

成分血的献血量、献血间隔时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公民临床用血时，应当交付用于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成本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费用支出应当公示。

无偿献血者本人临床用血时，按所献血量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累计献血 400 毫升以上的可终身无限量免费享用所需血液。

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子女、父母临床用血时，按所献血量免费用血。

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本人临床用血时，免交前款规定的费用。捐献者本人终生无限量免费享用所需血液，造血干细胞捐献者配偶、子女、父母可以按照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所捐献次数每次累计享受 400 毫升的免费用血。

第十五条 享受优惠用血者临床用血后，凭无偿献血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荣誉证书、献血者和用血者有效身份证件、亲属关系有效证明及医院收费票据、用血清单、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结算单、住院费用清单等在用血医疗机构或采供血机构办理报销临床用血费用。

第十六条 临床用血费用主要用于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工作，结余部分可以用于血站建设、采供血设备、耗材购置费用。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规范用血管理，积极推广临

床用血新技术，促进临床合理用血，保障用血安全。

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临床用血计划，制定年度用血计划，建立用血申请、审批、评价和公示制度，定期开展对医务人员的相关培训，加强临床用血管理，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由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提供的血液，结合临床用血需要自行储存适量血液，做到科学、合理、计划用血，积极推行成分输血，指导择期手术的患者自身储血，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医疗机构之间临床用血可以按照规定在保障安全基础上相互调节余缺，流转情况报市中心血站备案。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红十字会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公民无偿献血量累计 1000 毫升以上或者捐献造血干细胞一次以上的；

（二）在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以及采供血、临床用血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三）对献血事业捐赠或者作出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四）以其他形式为推动无偿献血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条 献血者献血后，中心血站、中心血库应当依法颁发《无偿献血证》或建立献血者《电子献血证》，发给献血宣传品。

公民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每次可以享受 3 天休假，有关单位可以给予误餐、交通费等补贴，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 在本市获得市级及以上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的个人，可以凭相关证件在本市辖区内免费游览旅游景区等场所，到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挂号费，免费乘坐城市公交。

第二十二条 本市大中专院校学生参加无偿献血或者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二十三条 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无偿献血工作信息平台，连通市、县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采供血机构和临床用血医疗机构，实现采供血安全监督、医疗临床用血调配、临床用血费用返还及应急用血管理信息化。

第二十四条 使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无偿献血奖励和优惠待遇的，由原批准机关撤销相关荣誉、收回证书，追回其所获奖励及相关经济利益，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毕节市献血条例》的说明

毕节市人大常委会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23日，毕节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毕节市献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报请批准。现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下简称《献血法》）、《贵州省献血条例》（以下简称《献血条例》）是我市依法开展无偿献血工作的重要法律法规。《献血法》、《献血条例》分别自1998年、2001年实施以来，对推动我市无偿献血和血液管理工作，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等方面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医疗技术和保障水平的提高，临床用血需求不断增长，献血工作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献血法》及《献血条例》中的一些规定已难以适应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的发展需求，迫切需要制定符合毕节实际的地方性法规，指导、规范和推进全市无偿献血工作。

（一）保障临床用血的迫切需要。近年来，随着我市医疗技术快速发展、高难度手术量不断增多，以及医保覆盖面的不断扩大，临床血量大幅度增加，血液供应出现持续紧张状况，需要制定《毕节市献血条例》，从立法层面进一步强化无偿献血相关工作机制，加大投入，保障临床用血需求，以推动我市无偿献血事业健康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扩大无偿献血社会参与面的需要。血液是无法制造、不可替代的稀缺医疗资源，只能通过献血者的捐献才能获得，必须要有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制定《毕节市献血条例》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的职责，在全社会弘扬“无偿献血、关爱生命”的无私奉献精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의 公益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鼓励社会各界对无偿献血的参与和支持，调动广大人民群众无偿献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建立和完善激励无偿献血机制的需要。无偿献血是一个人高尚道德的体现，更是一个地区文明程度的标志，无偿献血者应获得社会充分的尊重和褒奖。制定《毕节市献血条例》可以把我市无偿献血工作中一些好的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激励更多的人参与无偿献血。

二、《毕节市献血条例（草案）》的制定过程

根据《毕节市地方立法条例》《毕节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的有关要求，为保障我市血液安全和临床用血需要，推

动无偿献血事业进一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贵州省献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多次深入毕节市各县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毕节实际，坚持“以问题推进立法和立法为了解决实际问题”的原则，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卫生健康局共同起草了《毕节市献血条例（草案）》，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研讨会、论证会进行研讨讨论，反复修改，形成了《毕节市献血条例（草案）》。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共 26 条。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政府职责；规定了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无偿献血组织和动员中的职责；规定了血站的职责、献血者享有的优惠用血权利及医疗机构安全有效用血等内容。现重点说明以下问题：

（一）强化政府责任。主要是强化政府对无偿献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主管部门统一管理、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体制。条例强调市、县级人民政府要负责统筹协调无偿献血工作、制定年度献血计划、加强无偿献血工作经费的投入等；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献血工作、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无偿献血工作信息平台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二）扩大社会参与面。进一步鼓励无偿献血者增加单次献血量，有利于降低用血者感染风险；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多次、定期献血；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

血的，年龄可以依法适当延长；鼓励公职人员积极参与献血事业。

（三）构建激励保障机制。无偿献血是救死扶伤的崇高行为，加大对献血者的褒奖，对弘扬无私奉献精神、引领社会良好风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积极意义。鼓励单位职工积极献血，为确保可操作性，本条例规定公民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每次可以享受3天休假，有关单位可以给予误餐、交通费等补贴，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本市大中专院校学生参加无偿献血或者成功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奖励办法给予奖励；在本市获得市级及以上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的个人，可以凭相关证件在本市辖区内免费游览旅游景区等场所，到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挂号费，免费乘坐城市公交。

（四）加强献血引导与宣传。积极动员社会各界更广泛参与到无偿献血活动，鼓励公民参加献血志愿服务活动。考虑到每年冬季正逢疾病高发期，临床用血需求量大，又因天气寒冷、加上大专院校学生放假，血液采集困难，《条例》规定每年2月为公职人员无偿献血月，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到无偿献血事业中，鼓励行业协会、商会选择有行业特色、纪念意义的时间作为本行业的无偿献血月，促进献血事业发展。